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安高新矩一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509 单元
邮编：100033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安高新矩一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

京天股字（2023）第 462 号

致：西安高新矩一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委托，担任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申请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目 录

释 义.....	4
声 明.....	6
正 文.....	8
一、 本次申请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8
二、 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	9
三、 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条件.....	10
四、 公司的设立.....	14
五、 公司的独立性.....	17
六、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9
七、 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26
八、 公司的业务.....	47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50
十、 公司的主要财产.....	55
十一、 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67
十二、 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71
十三、 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71
十四、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72
十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74
十六、 公司的税务.....	77
十七、 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80
十八、 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违法行为.....	82
十九、 主办券商.....	84
二十、 结论意见.....	84
附件一：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主要业务许可和资质列表.....	86
附件二：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已授权专利清单.....	88

附件三：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承租使用的主要经营性房产一览表.....89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中提到的下列简称，除非根据上下文另有解释外，其含义如下：

矩一建管、公司	指	西安高新矩一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高新监理	指	西安高新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前身
宝鸡分公司	指	西安高新矩一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公司
万策咨询	指	西安万策工程咨询顾问有限公司
万策咨询汉中分公司	指	西安万策工程咨询顾问有限公司汉中分公司
富沃德	指	西安富沃德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西安富沃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众鑫臻远	指	西安众鑫臻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西安鑫源	指	西安鑫源高新投资有限公司
西安思维	指	西安思维建筑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众鑫安远	指	西安众鑫安远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次申请挂牌、挂牌	指	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兴财光华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章程》	指	《西安高新矩一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管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股票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西安高新矩一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3）第 337027 号《审计报告》
报告期	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发起人协议》	指	《西安高新矩一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有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声 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管办法》《业务规则》《股票挂牌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已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采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计算、复核等方法，勤勉尽责，审慎履行了核查和验证义务。

3、本所在出具法律意见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4、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在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在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的依据。

5、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本次申请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事宜所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全国股转公司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有关内

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正文

一、本次申请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2023年6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确定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市场层级及挂牌后交易方式的议案》《关于公司挂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申请挂牌相关的议案，并决定于2023年7月3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2023年7月3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出席了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与本次申请挂牌相关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基础层挂牌并采取集合竞价的转让方式，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申请挂牌的全部事宜，具体授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履行与公司本次申请挂牌有关的一切程序，包括向全国股转公司提出股票挂牌转让申请并报送相关材料；
- 2、批准、签署公司与本次申请挂牌相关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申请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有关文件；
- 3、办理公司股票挂牌后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转让相关事项；
- 4、根据本次申请挂牌的实施结果，办理变更和备案登记等相关事宜；
- 5、办理与本次申请挂牌相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授权期限为十二个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算。如在授权期限内公司就本次申请挂牌已取得全国股转公司的同意函但尚未完成挂牌，则相关授权的期限自动延续至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相关事项完成之日。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申请挂牌的决议，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公司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申请挂牌相关事宜，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尚需通过全国股转公司审查同意。

二、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如本法律意见“四、公司的设立”所述，公司系由高新监理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西安高新矩一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17262815341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五路 43 号高科尚都 ONE 尚城 A 座 15 层
法定代表人	范中东
注册资本	1,764 万元
成立日期	2001 年 3 月 27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招投标代理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安全咨询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司法鉴定服务；安全评价业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二）公司依法有效存续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不存在可预见的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和《股票挂牌规则》等规定，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条件进行逐一核查后认为，公司符合申请挂牌的实质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系由高新监理以整体变更方式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高新监理于2001年3月27日依法设立，后以截至2022年7月31日经审计的公司全部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从高新监理成立之日起计算，公司存续满两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合法存续满两年，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2.1条第（一）项和《股票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公司确认，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已取得了经营业务所需的资质或许可，如本法律意见“四、公司的设立”所述。公司自设立以来持续经营，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工程监理、工程咨询和司法鉴定，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收入均来自主营业务，主营业务突出。

2、根据《审计报告》和公司提供的材料，公司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公司的营运记录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在报告期内具有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其营运记录包括现金流量、营业收入、交易客户等内容，不存在仅有偶发性交易或事项的情

形；

(2) 公司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1,936.74 万元、1,525.67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

(3) 报告期末，公司股本为 1,764 万元，股本不低于 500 万元；

(4) 报告期末，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3.37 元/股，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3、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公司确认，公司不存在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破产申请的情形，不存在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和《股票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三）项、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1)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监管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定制定或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治理制度，并且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机构组成的公司治理组织机构并有效运作。

(2)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已经明确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公司已经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3) 根据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相关机关出具的证

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监会等网站查询，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2、公司合法规范经营

(1) 如本法律意见“八、公司的业务”所述，公司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

(2) 根据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公司的声明与承诺、董监高调查表等资料，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

1) 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2) 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 最近 12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4)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

(3)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确认，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且尚未归还或规范的情形。

(4)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确认，公司已经设立独立的财务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提交的财务报表截止日未早于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三）项和《股票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二）项、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份均登记在股东名下，股东用于出资的资产关系清晰，且均属登记股东合法实际拥有，除本法律意见“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披露的事项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2、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高新监理成立以来的历次股权转让、增资行为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办理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详见本法律意见“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所述。

3、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清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四）项和《股票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项、第十二条、

第十三条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已经与开源证券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聘请开源证券担任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由其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持续督导。经本所律师核查，开源证券已取得全国股转公司授予的主办券商业务资格，具备担任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资质。

根据开源证券出具的《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西安高新矩一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开源证券已完成对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尽职调查和内核程序，对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出具了推荐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获得主办券商推荐及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 2.1 条第（五）项和《股票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关于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条件，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尚需通过全国股转公司审查同意。

四、公司的设立

（一）公司设立的基本情况

1、高新监理设立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前身高新监理系于 2001 年 3 月 27 日经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分局核准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高新监理的设立，详见本法律意见“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所述。

2、矩一建管设立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设立时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及公司确认，公司系由高新监理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其设立情况如下：

1、2022年9月16日，中兴财光华出具《西安高新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2）第337035号），确认截至2022年7月31日，高新监理经审计的净资产额为43,732,359.11元。

2、2022年9月18日，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西安高新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拟股改所涉及资产及相关负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卓信大华评报字（2022）第8584号），确认截至2022年7月31日，高新监理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4,547.19万元。

3、2022年9月18日，高新监理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基准日为2022年7月31日，拟设置股本总额为12,600,000股，注册资本为12,600,000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转为资本公积。同日，高新监理全体股东签订了《西安高新矩一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4、2022年9月15日，高新监理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选举佟禹为职工代表监事。

5、2022年10月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西安高新矩一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西安高新矩一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制定西安高新矩一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西安高新矩一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西安高新矩一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将高新监理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后的名称为“西安高新矩一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基准日为2022年7月31日，以截至2022年7月31日经审计的公司全部净资产折股，确定公司的股本总额为1,260万股，净资产折合股本后余额转为资本公积。同日，

全体发起人签订了《西安高新矩一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6、2022年11月23日，中兴财光华出具《验资报告》（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2）第337003号），验证截至2022年7月31日，公司已收到全体发起人投入公司的全部资产，净资产折合注册资本1,260万元，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7、2022年10月28日，发行人取得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

2022年9月18日，高新监理全体股东共同签订了《西安高新矩一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该协议就拟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和住所、经营范围、设立的方式和组织机构、股份和股权结构、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约定，各方同意将其持有的高新监理股权所对应的高新监理截至2022年7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按比例转为矩一建管的发起人股份，确定矩一建管股份总数1,260万股，每股面值为1元。

本所律师认为，该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引致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

根据公司设立时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验资报告，如本法律意见“四、公司的设立”之“（一）公司设立的基本情况”所述，公司设立时，中兴财光华出具《西安高新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2）第337035号），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西安高新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拟股改所涉及资产及相关负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卓信大华评报字（2022）第8584号），中兴财光华出具《西安高新矩一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报告》（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2）第 337003 号）。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公司的创立大会

2022 年 10 月 8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西安高新矩一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西安高新矩一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制定西安高新矩一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并选举产生了公司的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业务独立性

根据《营业执照》《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公司确认，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工程监理、工程咨询和司法鉴定，公司独立实施经营管理，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独立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为进一步保证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已作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详见本法律意见“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独立。

（二）资产独立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产权属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注册资本已足额

到位，详见本法律意见“四、公司的设立”和“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所述。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合法拥有与经营活动有关的房屋、设备等资产及专利、域名等无形资产的使用权或所有权，具备与经营有关的配套设施，该等资产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资产独立。

（三）人员独立性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人力资源管理部门，独立进行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职务的情形，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的情形。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和领薪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人员独立。

（四）机构独立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机构，且已聘请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内部设立了相应的职能部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机构独立。

（五）财务独立性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的财务人员专职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公司单独在银行开立账户、独立核算，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

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已进行有效的税务登记，且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财务独立。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公司的发起人

公司系由高新监理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为：范中东、李平海、朱刚、赵沈生、韩飞、王翠萍、张彦生、董明达、王建昌、陆永胜、冉迪丛、刘应辉、武威、段兴敏、许芳、陈文海、孙望江、众鑫臻远、富沃德。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于公司设立时均为依法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有限合伙企业和法人，其主体资格、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二）公司的股东

1、公司现有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范中东	6,223,000	35.2778%
2	李平海	1,456,560	8.2571%
3	朱刚	1,386,000	7.8571%
4	赵沈生	630,000	3.5714%
5	韩飞	504,000	2.8571%
6	王翠萍	448,560	2.5429%
7	张彦生	448,560	2.5429%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8	董明达	385,560	2.1857%
9	王建昌	378,000	2.1429%
10	冉迪丛	32,2560	1.8286%
11	陆永胜	322,560	1.8286%
12	刘应辉	317,520	1.8000%
13	武威	252,000	1.4286%
14	段兴敏	25,2000	1.4286%
15	陈文海	189,000	1.0714%
16	许芳	189,000	1.0714%
17	孙望江	126,000	0.7143%
18	众鑫臻远	2,660,000	15.0794%
19	富沃德	1,149,120	6.5143%
合计		17,640,000	100%

2、公司现有股东情况如下：

（1）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住址
1	范中东	男	61010319680703****	西安市雁塔区高新路三十七号
2	李平海	男	61012119670318****	西安市雁塔区西影路七十四号
3	朱刚	男	61010419611004****	西安市莲湖区西仪一零三街坊
4	赵沈生	男	61011119750904****	西安市莲湖区铁塔寺路3号
5	韩飞	男	61058219631109****	陕西省华阴市中国第十冶金建设公司福利区
6	王翠萍	女	61212519670127****	陕西省华阴市十冶路1号
7	张彦生	男	61048119630612****	西安市雁塔区科创路30号煤气公司家属院
8	董明达	男	61232319660722****	西安市未央区环园北路中核二一公司家属院

序号	股东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住址
9	王建昌	男	61010419661207****	西安市莲湖区丰登南路7号院
10	陆永胜	男	61010219680807****	西安市新城区胡家庙37号
11	冉迪丛	男	61242719630830****	西安市雁塔区白沙路南段6号
12	刘应辉	男	61012519770808****	西安市雁塔区高新路四十八号综合办公楼
13	武威	男	61010319691228****	西安市雁塔区科技二路58号
14	段兴敏	男	61010219630326****	西安市未央区西安华山分厂福利三区
15	许芳	女	65900119760716****	西安市雁塔区高新路四十八号综合办公楼
16	陈文海	男	61010319701219****	西安市雁塔区小寨东路五十二号
17	孙望江	男	61010219651203****	西安市新城区公园南路十七号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自然人股东均依法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在中国国内有住所，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规定进行出资成为公司股东的资格。

(2) 非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

①众鑫臻远

根据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2年5月5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众鑫臻远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西安众鑫臻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1MABLKDCH66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五路43号高科尚都ONE尚城A座1508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范中东
成立日期	2022年5月5日
合伙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

	询；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众鑫臻远的合伙人及其认缴出资、出资比例等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在矩一建管任职 情况
1	范中东	普通合伙人	98.52	23.7398%	董事长、总经理
2	段宏星	有限合伙人	41.28	9.9470%	副总经理
3	李伟涛	有限合伙人	27.52	6.6313%	副总经理
4	许军峰	有限合伙人	27.52	6.6313%	副总经理
5	刘应辉	有限合伙人	27.52	6.6313%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6	李宝明	有限合伙人	22.016	5.3051%	司法鉴定中心主任
7	张勇刚	有限合伙人	22.016	5.3051%	第二监理处主任
8	刘凯	有限合伙人	22.016	5.3051%	经营部经理
9	谢小龙	有限合伙人	22.016	5.3051%	第三监理处主任
10	邱佳	有限合伙人	22.016	5.3051%	技术研发部经理
11	郭崇娟	有限合伙人	13.76	3.3157%	第二监理处副主任
12	张银敏	有限合伙人	13.76	3.3157%	第三监理处副主任
13	周洁	有限合伙人	13.76	3.3157%	第一监理处副主任
14	黄煜楷	有限合伙人	13.76	3.3157%	品质管理部副经理
15	严卫平	有限合伙人	13.76	3.3157%	市政工程监理处主任
16	郑根	有限合伙人	13.76	3.3157%	人力资源部经理
合计			415	100%	/

众鑫臻远设立以来合伙人变动情况如下：

变动时间	变动原因	原合伙人	变更后合伙人
2023年5月8日	合伙人李迎春因离职将其持有的13.76万元合伙份	范中东、段宏星、李伟涛、许军峰、刘应辉、李宝明、张勇刚、刘凯、谢	范中东、段宏星、李伟涛、许军峰、刘应辉、李宝明、张勇刚、刘凯、谢

变动时间	变动原因	原合伙人	变更后合伙人
	额转让给普通合 伙人范中东	小龙、邱佳、郭崇娟、张 银敏、周洁、黄煜楷、严 卫平、郑根、李迎春	小龙、邱佳、郭崇娟、张 银敏、周洁、黄煜楷、严 卫平、郑根

经本所律师核查，众鑫臻远系依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各合伙人对其出资均系自筹资金，众鑫臻远不存在对外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亦不存在从事基金管理业务，因此，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故无需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登记备案。

②富沃德

根据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富沃德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西安富沃德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16938064015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五路 43 号高科尚都 ONE 尚城 A 座 15 层 1510 室
法定代表人	范中东
注册资本	3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9 年 8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富沃德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范中东	111.54	37.18%
2	李平海	34.68	11.56%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3	朱刚	33	11.00%
4	刘应辉	16.56	5.52%
5	赵沈生	15	5.00%
6	王建昌	15	5.00%
7	韩飞	12	4.00%
8	王翠萍	10.68	3.56%
9	董明达	9.18	3.06%
10	陆永胜	7.68	2.56%
11	冉迪丛	7.68	2.56%
12	许芳	7.5	2.50%
13	段兴敏	6	2.00%
14	武威	6	2.00%
15	陈文海	4.5	1.50%
16	孙望江	3	1.00%
合计		300	100%

（三）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起人和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公司股东调查表及公司确认，公司设立时，发起人均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公司现有的非自然人股东均合法有效存续，股东均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公司股东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四）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范中

东直接持有公司 35.2778%的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众鑫臻远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公司 15.0794%的股份，范中东为众鑫臻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此，范中东可以控制的公司股份合计为 50.3572%。同时，范中东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直接参与公司重大经营决策，能够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能够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范中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认定范中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充分、合法。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

根据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以及出具的确认文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五）公司股东之间的关系

根据股东调查表、《公司章程》及公司确认，公司直接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持股、任职关系的情形如下：

- 1、公司股东范中东系众鑫臻远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众鑫臻远 23.7398%的份额，系富沃德的股东并持有富沃德 37.18%的出资。
- 2、公司股东李平海系富沃德的股东并持有富沃德 11.56%的出资。
- 3、公司股东朱刚系富沃德的股东并持有富沃德 11%的出资。
- 4、公司股东赵沈生系富沃德的股东并持有富沃德 5%的出资。
- 5、公司股东韩飞系富沃德的股东并持有富沃德 4%的出资。
- 6、公司股东王翠萍系富沃德的股东并持有富沃德 3.56%的出资。
- 7、公司股东董明达系富沃德的股东并持有富沃德 3.06%的出资。

- 8、公司股东王建昌系富沃德的股东并持有富沃德 5%的出资。
- 9、公司股东陆永胜系富沃德的股东并持有富沃德 2.56%的出资。
- 10、公司股东冉迪丛系富沃德的股东并持有富沃德 2.56%的出资。
- 11、公司股东刘应辉系众鑫臻远的普通合伙人并持有众鑫臻远 6.6313%的份额，系富沃德的股东并持有富沃德 5.52%的出资。
- 12、公司股东武威系富沃德的股东并持有富沃德 2%的出资。
- 13、公司股东段兴敏系富沃德的股东并持有富沃德 2%的出资。
- 14、公司股东许芳系富沃德的股东并持有富沃德 2.5%的出资。
- 15、公司股东陈文海系富沃德的股东并持有富沃德 1.5%的出资。
- 16、公司股东孙望江系富沃德的股东并持有富沃德 1%的出资。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一）高新监理的设立

2001年3月2日，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拟设立的企业名称为“西安高新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2001年3月8日，高新监理召开首次股东会会议并形成决议，选举董事、监事。

2001年3月15日，西安鑫源和西安思维签订了《西安高新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约定西安鑫源以货币形式出资 95 万元、西安思维以货币形式出资 5 万元，共同设立高新监理。

2001年3月20日，五联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五联陕审字（2001）003号），验证截至2001年3月20日，高新监理已收到全体

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其中，西安鑫源缴纳出资 9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5%；西安思维缴纳出资 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

2001 年 3 月 27 日，高新监理取得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高新监理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1	西安鑫源	95	95	95%
2	西安思维	5	5	5%
合计		100	100	100%

（二）高新监理的主要历史沿革

1、2003 年 9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3 年 9 月 24 日，高新监理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西安鑫源将其持有的认缴出资额 10 万元，以 228,806.56 元转让给范中东；同意西安鑫源将其持有的认缴出资额 10 万元，以 228,806.56 元转让给卫志民；同意西安鑫源将其持有的认缴出资额 3.5 万元，以 80,082.30 元转让给朱刚；同意西安鑫源将其持有的认缴出资额 3.5 万元，以 80,082.30 元转让给赵沈生；同意西安鑫源将其持有的认缴出资额 3.5 万元，以 80,082.30 元转让给李平海；同意西安鑫源将其持有的认缴出资额 3.5 万元，以 80,082.30 元转让给李菊红；同意西安鑫源将其持有的认缴出资额 3.5 万元，以 80,082.30 元转让给张继华；同意西安思维将其持有的认缴出资额 5 万元，以 114,403.28 元转让给范中东；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03 年 9 月 24 日，各方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分别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书》。

2003 年 9 月 30 日，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本次转让完成后，高新监理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1	西安鑫源	57.5	57.5	57.5%
2	范中东	15	15	15%
3	卫志民	10	10	10%
4	朱刚	3.5	3.5	3.5%
5	赵沈生	3.5	3.5	3.5%
6	李平海	3.5	3.5	3.5%
7	李菊红	3.5	3.5	3.5%
8	张继华	3.5	3.5	3.5%
合计		100	100	100%

2、2006年4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6年4月10日，高新监理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卫志民将其持有的认缴出资额10万元，以30万元转让给范中东；同意李菊红将其持有的认缴出资额3.5万元，以10.5万元转让给范中东；同意西安鑫源将其持有的认缴出资额9万元，以27万元转让给范中东；同意西安鑫源将持有的认缴出资额7.5万元，以22.5万元转让给李平海；同意西安鑫源将持有的认缴出资额7.5万元，以22.5万元转让给朱刚；同意西安鑫源将持有的认缴出资额4万元，以12万元转让给韩飞；同意西安鑫源将持有的认缴出资额3万元，以9万元转让给王翠萍；同意西安鑫源将持有的认缴出资额3万元，以9万元转让给王建昌；同意西安鑫源将持有的认缴出资额3万元，以9万元转让给张彦生；同意西安鑫源将持有的认缴出资额3万元，以9万元转让给万友谊；同意西安鑫源将持有的认缴出资额2.5万元，以7.5万元转让给董明达；同意西安鑫源将持有的认缴出资额2万元，以6万元转让给段兴敏；同意西安鑫源将持有的认缴出资额2万元，以6万元转让给蔺安；同意西安鑫源将持有的认缴出资额2万元，以6万元转让给陆永胜；同意西安鑫源将持有的认缴出资额2万元，以6万元转让给冉迪丛；同意西安鑫源将持有的认缴出资额2万元，以6万元转让给刘应辉；同

意西安鑫源将持有的认缴出资额 2 万元，以 6 万元转让给武威；同意西安鑫源将持有的认缴出资额 1.5 万元，以 4.5 万元转让给赵沈生；同意西安鑫源将持有的认缴出资额 1.5 万元，以 4.5 万元转让给张继华；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同日，各方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分别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书》。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高新监理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范中东	37.5	37.5	37.5%
2	李平海	11	11	11%
3	朱刚	11	11	11%
4	赵沈生	5	5	5%
5	张继华	5	5	5%
6	韩飞	4	4	4%
7	王翠萍	3	3	3%
8	王建昌	3	3	3%
9	张彦生	3	3	3%
10	万友谊	3	3	3%
11	董明达	2.5	2.5	2.5%
12	冉迪丛	2	2	2%
13	蔺安	2	2	2%
14	刘应辉	2	2	2%
15	武威	2	2	2%
16	陆永胜	2	2	2%
17	段兴敏	2	2	2%
合计		100	1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登记系以下多次股权转让合并办理工商登记的结果，实际情况如下：

(1) 2005年1月27日，高新监理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卫志民将其持有的认缴出资额2万元，以4.4万元转让给李平海；同意卫志民将其持有的认缴出资额2万元，以4.4万元转让给朱刚；同意卫志民将其持有的认缴出资额1.5万元，以3.3万元转让给王翠萍；同意卫志民将其持有的认缴出资额1.5万元，以3.3万元转让给董明达；同意卫志民将其持有的认缴出资额1.5万元，以3.3万元转让给王建昌；同意卫志民将其持有的认缴出资额1.5万元，以3.3万元转让给张彦生；同意西安鑫源将其持有的认缴出资额5.5万元，以12.1万元转让给韩飞。

其中，韩飞受让西安鑫源3.5万元出资额系股权代持，该部分代持股权的转让价款77,000元，由高新监理以借款的形式提供给韩飞。

上述股权转让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2) 在本次工商变更登记中，韩飞将其代持的3.5万元出资额登记至范中东名下，由范中东作为名义出资人代表拟激励对象持有3.5万元认缴出资。

(3) 在本次工商变更登记中，卫志民将其持有的认缴出资额10万元转让给范中东，实际为办理卫志民向朱刚、李平海等6名自然人转让股权的工商登记手续之需，不涉及对价支付。

(4) 在本次工商变更登记中，范中东受让李菊红3.5万元出资额系股权代持，该部分代持股权的转让价款10.5万元，由高新监理以借款的形式提供给范中东。

上述两笔股权代持产生的原因：西安鑫源退出时，高新监理拟将部分股权作为激励股权，但因未找到合适的激励对象，因此由公司股东范中东代后续的员工或持股平台持有该部分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高新监理的实际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实际出资人	名义出资人	实际出资额（万元）
1	范中东	范中东	30.5
	拟激励对象	范中东	7
2	李平海	李平海	11
3	朱刚	朱刚	11
4	赵沈生	赵沈生	5
5	张继华	张继华	5
6	韩飞	韩飞	4
7	王翠萍	王翠萍	3
8	王建昌	王建昌	3
9	张彦生	张彦生	3
10	万友谊	万友谊	3
11	董明达	董明达	2.5
12	冉迪丛	冉迪丛	2
13	蔺安	蔺安	2
14	刘应辉	刘应辉	2
15	武威	武威	2
16	陆永胜	陆永胜	2
17	段兴敏	段兴敏	2
合计			100

3、2006年5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6年5月19日，高新监理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张继华将持有的认缴出资额0.56万元，以1.96万元转让给李平海；同意张继华将持有的认缴出资额0.56万元，以1.96万元转让给王翠萍；同意张继华将持有的认缴出资额0.56万元，以1.96万元转让给董明达；同意张继华将持有的认缴出资额0.56万元，以1.96万元转让给张彦生；同意张继华将持有的认缴出资额0.56万元，以1.96万元转让给蔺安；同意张继华将持有的认缴出资额0.56万元，以1.96万元

转让给万友谊；同意张继华将持有的认缴出资额 0.56 万元，以 1.96 万元转让给陆永胜；同意张继华将持有的认缴出资额 0.56 万元，以 1.96 万元转让给冉迪丛；同意张继华将持有的认缴出资额 0.52 万元，以 1.82 万元转让给刘应辉；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06年6月5日，各方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高新监理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范中东	37.5	37.5	37.5%
2	李平海	11.56	11.56	11.56%
3	朱刚	11	11	11%
4	赵沈生	5	5	5%
5	韩飞	4	4	4%
6	王翠萍	3.56	3.56	3.56%
7	张彦生	3.56	3.56	3.56%
8	万友谊	3.56	3.56	3.56%
9	董明达	3.06	3.06	3.06%
10	王建昌	3	3	3%
11	冉迪丛	2.56	2.56	2.56%
12	蔺安	2.56	2.56	2.56%
13	陆永胜	2.56	2.56	2.56%
14	刘应辉	2.52	2.52	2.52%
15	武威	2	2	2%
16	段兴敏	2	2	2%
合计		100	100	100%

4、2006年6月，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200万元）

2006年5月30日，高新监理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注册资本增至

2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00 万元包括盈余公积转增 90 万元、未分配利润转增 10 万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06 年 6 月 9 日，西安长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长会验字（2006）第 172 号），验证截至 2006 年 5 月 31 日，公司已将盈余公积金 90 万元、未分配利润 10 万元转增实收资本，其中，范中东转增资本 37.50 万元、李海平转增资本 11.56 万元、朱刚转增资本 11 万元、赵沈生转增资本 5 万元、韩飞转增资本 4 万元、王翠萍转增资本 3.56 万元、张彦生转增资本 3.56 万元、万友谊转增资本 3.56 万元、董明达转增资本 3.06 万元、王建昌转增资本 3 万元、冉迪丛转增资本 2.56 万元、蔺安转增资本 2.56 万元、陆永胜转增资本 2.56 万元、刘应辉转增资本 2.52 万元、武威转增资本 2 万元、段兴敏转增资本 2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高新监理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范中东	75	75	37.5%
2	李平海	23.12	23.12	11.56%
3	朱刚	22	22	11%
4	赵沈生	10	10	5%
5	韩飞	8	8	4%
6	王翠萍	7.12	7.12	3.56%
7	张彦生	7.12	7.12	3.56%
8	万友谊	7.12	7.12	3.56%
9	董明达	6.12	6.12	3.06%
10	王建昌	6	6	3%
11	冉迪丛	5.12	5.12	2.56%
12	蔺安	5.12	5.12	2.56%
13	陆永胜	5.12	5.12	2.56%
14	刘应辉	5.04	5.04	2.52%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5	武威	4	4	2%
16	段兴敏	4	4	2%
合计		200	200	100%

5、2007年8月，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400万元）

2007年7月27日，高新监理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以未分配利润200万元同比例转增注册资本，转增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增至400万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07年8月2日，北京五联方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五联方圆陕验字（2007）第190号），验证截至2007年7月28日，公司已将未分配利润200万元转增资本，转增时已调整财务报表并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变更后的注册资本400万元，累积实收资本40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高新监理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范中东	150	150	37.5%
2	李平海	46.24	46.24	11.56%
3	朱刚	44	44	11%
4	赵沈生	20	20	5%
5	韩飞	16	16	4%
6	王翠萍	14.24	14.24	3.56%
7	张彦生	14.24	14.24	3.56%
8	万友谊	14.24	14.24	3.56%
9	董明达	12.24	12.24	3.06%
10	王建昌	12	12	3%
11	冉迪丛	10.24	10.24	2.56%
12	蔺安	10.24	10.24	2.56%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3	陆永胜	10.24	10.24	2.56%
14	刘应辉	10.08	10.08	2.52%
15	武威	8	8	2%
16	段兴敏	8	8	2%
合计		400	400	100%

6、2008年6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8年2月14日，高新监理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蔺安将其持有的高新监理2.56%股权转让给范中东；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08年2月21日，蔺安与范中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蔺安将其持有高新监理2.56%股权以9.24万元转让给范中东。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高新监理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范中东	160.24	160.24	40.06%
2	李平海	46.24	46.24	11.56%
3	朱刚	44	44	11%
4	赵沈生	20	20	5%
5	韩飞	16	16	4%
6	王翠萍	14.24	14.24	3.56%
7	张彦生	14.24	14.24	3.56%
8	万友谊	14.24	14.24	3.56%
9	董明达	12.24	12.24	3.06%
10	王建昌	12	12	3%
11	冉迪丛	10.24	10.24	2.56%
12	陆永胜	10.24	10.24	2.56%
13	刘应辉	10.08	10.08	2.52%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4	武威	8	8	2%
15	段兴敏	8	8	2%
合计		400	4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的实际情况如下：范中东受让藺安 10.24 万元出资额系股权代持，该部分代持股权的转让价款 9.24 万元，由高新监理以借款的形式提供给范中东。

上述股权代持产生的原因：2008 年 6 月，藺安从高新监理辞职，根据股东之间约定，股东辞职时应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故该部分股权作为激励股权，由公司股东范中东代后续的员工或持股平台持有该部分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范中东代拟激励对象合计持有高新监理 9.56% 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高新监理的实际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实际出资人	名义出资人	实际出资额（万元）
1	范中东	范中东	122
	拟激励对象	范中东	38.24
2	李平海	李平海	46.24
3	朱刚	朱刚	44
4	赵沈生	赵沈生	20
5	韩飞	韩飞	16
6	王翠萍	王翠萍	14.24
7	张彦生	张彦生	14.24
8	万友谊	万友谊	14.24
9	董明达	董明达	12.24
10	王建昌	王建昌	12
11	冉迪丛	冉迪丛	10.24

序号	实际出资人	名义出资人	实际出资额（万元）
12	陆永胜	陆永胜	10.24
13	刘应辉	刘应辉	10.08
14	武威	武威	8
15	段兴敏	段兴敏	8
合计			400

7、2009年2月，第三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600万元）

2008年12月20日，高新监理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以未分配利润200万元同比例转增注册资本；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09年2月3日，北京五联方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五联方圆陕验字（2009）第008号），验证截至2009年2月1日，公司已将未分配利润200万元转增资本，转增时已调整财务报表并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变更后的注册资本600万元，累积实收资本60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高新监理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范中东	240.36	240.36	40.06%
2	李平海	69.36	69.36	11.56%
3	朱刚	66	66	11%
4	赵沈生	30	30	5%
5	韩飞	24	24	4%
6	王翠萍	21.36	21.36	3.56%
7	张彦生	21.36	21.36	3.56%
8	万友谊	21.36	21.36	3.56%
9	董明达	18.36	18.36	3.06%
10	王建昌	18	18	3%
11	冉迪丛	15.36	15.36	2.56%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2	陆永胜	15.36	15.36	2.56%
13	刘应辉	15.12	15.12	2.52%
14	武威	12	12	2%
15	段兴敏	12	12	2%
合计		600	600	100%

8、2009年10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09年9月29日，高新监理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万友谊将其持有的高新监理1.5%股权，以9万元转让给陈文海；同意万友谊将其持有的高新监理1.5%股权，以9万元转让给许芳；同意万友谊将其持有的高新监理0.56%股权，以3.36万元转让给孙望江；同意范中东将其持有的高新监理0.44%股权，以2.354万元转让给孙望江；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同日，各方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高新监理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范中东	237.72	237.72	39.62%
2	李平海	69.36	69.36	11.56%
3	朱刚	66	66	11%
4	赵沈生	30	30	5%
5	韩飞	24	24	4%
6	王翠萍	21.36	21.36	3.56%
7	张彦生	21.36	21.36	3.56%
8	董明达	18.36	18.36	3.06%
9	王建昌	18	18	3%
10	冉迪丛	15.36	15.36	2.56%
11	陆永胜	15.36	15.36	2.56%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2	刘应辉	15.12	15.12	2.52%
13	武威	12	12	2%
14	段兴敏	12	12	2%
15	陈文海	9	9	1.5%
16	许芳	9	9	1.5%
17	孙望江	6	6	1%
合计		600	6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的实际情况如下：万友谊将其持有的高新监理 1.5% 股权（对应 9 万元出资额），以 125,262 元转让给陈文海；万友谊将其持有的高新监理 1.5% 股权（对应 9 万元出资额），以 125,262 元转让给许芳；万友谊将其持有的高新监理 0.56% 股权（对应 3.36 万元出资额），以 46,764.48 元转让给孙望江；范中东将其代拟激励对象持有 0.44% 股权（对应 2.64 万元出资额），以 36,743.52 元转让给孙望江，该部分转让价款由孙望江直接支付给高新监理。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高新监理的实际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实际出资人	名义出资人	实际出资额（万元）
1	范中东	范中东	183
	拟激励对象	范中东	54.72
2	李平海	李平海	69.36
3	朱刚	朱刚	66
4	赵沈生	赵沈生	30
5	韩飞	韩飞	24
6	王翠萍	王翠萍	21.36
7	张彦生	张彦生	21.36
8	董明达	董明达	18.36

序号	实际出资人	名义出资人	实际出资额（万元）
9	王建昌	王建昌	18
10	冉迪丛	冉迪丛	15.36
11	陆永胜	陆永胜	15.36
12	刘应辉	刘应辉	15.12
13	武威	武威	12
14	段兴敏	段兴敏	12
15	陈文海	陈文海	9
16	许芳	许芳	9
17	孙望江	孙望江	6
合计			400

9、2010年5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0年4月26日，高新监理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范中东将其持有的高新监理9.12%股权转让给富沃德；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同日，范中东与富沃德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高新监理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范中东	183	183	30.5%
2	李平海	69.36	69.36	11.56%
3	朱刚	66	66	11%
4	赵沈生	30	30	5%
5	韩飞	24	24	4%
6	王翠萍	21.36	21.36	3.56%
7	张彦生	21.36	21.36	3.56%
8	董明达	18.36	18.36	3.06%
9	王建昌	18	18	3%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0	冉迪丛	15.36	15.36	2.56%
11	陆永胜	15.36	15.36	2.56%
12	刘应辉	15.12	15.12	2.52%
13	武威	12	12	2%
14	段兴敏	12	12	2%
15	陈文海	9	9	1.5%
16	许芳	9	9	1.5%
17	孙望江	6	6	1%
18	富沃德	54.72	54.72	9.12%
合计		600	6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当时富沃德与高新监事的股权结构一致，范中东将其代拟激励对象持有 9.12% 股权（对应 54.72 万元出资额），以 25.68 万元（定价依据：代持股权的账面成本价余额）转让给富沃德，该部分转让价款由富沃德直接支付给高新监事。

经过第五次、第六次股权转让，范中东代拟激励对象持有的 9.56% 股权已全部清理完毕，范中东代持股权的受让价款共计 27.44 万元（向高新监事借款），代持清理时的转让价款共计 29.35 万元，价格基本持平，未对公司造成损失。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高新监理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与实际股权结构一致，高新监事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10、2013 年 3 月，第四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 1,000 万元）

2013 年 1 月 25 日，高新监事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新增注册资本 400 万元，由全体股东同比例认缴，其中，范中东认缴 122 万元，李平海认缴 46.24 万元，朱刚认缴 44 万元，赵沈生认缴 20 万元，韩飞认缴 16 万元，王翠萍认缴 14.24 万元，张彦生认缴 14.24 万元，董明达认缴 12.24 万元，王建昌认缴

12 万元，冉迪丛认缴 10.24 万元，陆永胜认缴 10.24 万元，刘应辉认缴 10.08 万元，武威认缴 8 万元，段兴敏认缴 8 万元，陈文海认缴 6 万元，许芳认缴 6 万元，孙望江认缴 4 万元，富沃德认缴 36.48 万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3 年 2 月 28 日，陕西中益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益华验字[2013]第 8 号），验证截至 2013 年 2 月 6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40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高新监理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范中东	305	305	30.5%
2	李平海	115.60	115.60	11.56%
3	朱刚	110	110	11%
4	赵沈生	50	50	5%
5	韩飞	40	40	4%
6	王翠萍	35.60	35.60	3.56%
7	张彦生	35.60	35.60	3.56%
8	董明达	30.60	30.60	3.06%
9	王建昌	30	30	3%
10	冉迪丛	25.60	25.60	2.56%
11	陆永胜	25.60	25.60	2.56%
12	刘应辉	25.20	25.20	2.52%
13	武威	20	20	2%
14	段兴敏	20	20	2%
15	陈文海	15	15	1.5%
16	许芳	15	15	1.5%
17	孙望江	10	10	1%
18	富沃德	91.20	91.20	9.12%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合计	1,000	1,000	100%

11、2020年8月，派生分立

2020年6月9日，高新监理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公司分立为高新监理和众鑫安远；同意分立前的高新监理的债务，由分立后的高新监理和众鑫安远承担连带责任；同意分立后的高新监理的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减为900万元，新设众鑫安远的注册资本为100万元，股东及其持股比例保持不变；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20年6月10日，高新监理在三秦都市报刊登《企业分立公告》，就公司派生分立事宜进行公告，并通知公司债权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公司分立将按照法定程序实施。

2020年6月，存续公司高新监理、拟分立公司众鑫安远以及高新监理原全体股东签署《公司分立决议》，对分立方式、分立前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分立前后的净资产、业务及负债的分割、分立程序、分立后的法人治理结构及争议解决等内容进行了详细约定。

2020年8月19日，陕西祥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企业分立审核报告》（陕祥会审字（2020）第105号和第106号），对高新监理截至分立基准日2020年7月31日拟分立的资产、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审计，并制作资产负债账户分立表及其说明。根据该报告，分立前高新监理净资产为143,111,471.07元，分立后：存续公司保留23,111,471.07元净资产，新设公司接受120,000,000元净资产。

2020年8月25日，陕西中科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西安高新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拟存续分立事宜所涉及的西安高新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陕中科智评报字（2020）第0018号），截至

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7 月 31 日，高新监理分立前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17,575.28 万元。同日，陕西中科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西安高新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拟了解存续分立后西安高新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陕中科智评报字（2020）第 0019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7 月 31 日，高新监理分立后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2,341.66 万元。同日，陕西中科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西安高新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拟了解存续分立后西安众鑫安远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陕中科智评报字（2020）第 0020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7 月 31 日，众鑫安远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15,233.62 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高新监理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范中东	274.50	274.50	30.5%
2	李平海	104.04	104.04	11.56%
3	朱刚	99	99	11%
4	赵沈生	45	45	5%
5	韩飞	36	36	4%
6	王翠萍	32.04	32.04	3.56%
7	张彦生	32.04	32.04	3.56%
8	董明达	27.54	27.54	3.06%
9	王建昌	27	27	3%
10	冉迪丛	23.04	23.04	2.56%
11	陆永胜	23.04	23.04	2.56%
12	刘应辉	22.68	22.68	2.52%
13	武威	18	18	2%
14	段兴敏	18	18	2%
15	陈文海	13.5	13.5	1.5%
16	许芳	13.5	13.5	1.5%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7	孙望江	9	9	1%
18	富沃德	82.08	82.08	9.12%
合计		900	900	100%

12、2022年6月，第五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1,260万元）

2022年4月20日，高新监理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900万元增为1,260万元。其中，范中东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170万元，众鑫臻远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190万元。同日，高新监理签订了《西安高新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本次增资完成后，高新监理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范中东	444.50	444.50	35.2778%
2	李平海	104.04	104.04	8.2571%
3	朱刚	99	99	7.8571%
4	赵沈生	45	45	3.5714%
5	韩飞	36	36	2.8571%
6	王翠萍	32.04	32.04	2.5429%
7	张彦生	32.04	32.04	2.5429%
8	董明达	27.54	27.54	2.1857%
9	王建昌	27	27	2.1429%
10	冉迪丛	23.04	23.04	1.8286%
11	陆永胜	23.04	23.04	1.8286%
12	刘应辉	22.68	22.68	1.8000%
13	武威	18	18	1.4286%
14	段兴敏	18	18	1.4286%
15	陈文海	13.5	13.5	1.0714%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6	许芳	13.5	13.5	1.0714%
17	孙望江	9	9	0.7143%
18	众鑫臻远	190	190	15.0794%
19	富沃德	82.08	82.08	6.5143%
合计		1,260	1,260	100%

（三）高新监理整体变更为矩一建管

2022年10月28日，高新监理整体变更为矩一建管，详见本法律意见“四、公司的设立”之“（一）公司设立的基本情况”所述。

（四）矩一建管设立后的股本演变

2022年12月6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以资本公积504万元按照每股面值1元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7,640,000股。

本次增资完成后，矩一建管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范中东	622.30	35.2778%
2	李平海	145.656	8.2571%
3	朱刚	138.6	7.8571%
4	赵沈生	63	3.5714%
5	韩飞	50.4	2.8571%
6	王翠萍	44.856	2.5429%
7	张彦生	44.856	2.5429%
8	董明达	38.556	2.1857%
9	王建昌	37.8	2.1429%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0	冉迪丛	32.256	1.8286%
11	陆永胜	32.256	1.8286%
12	刘应辉	31.752	1.8000%
13	武威	25.2	1.4286%
14	段兴敏	25.2	1.4286%
15	陈文海	18.9	1.0714%
16	许芳	18.9	1.0714%
17	孙望江	12.6	0.7143%
18	众鑫臻远	266	15.0794%
19	富沃德	114.912	6.5143%
合计		1,764	100%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情况。

（五）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公司及其股东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六）股份代持情况

根据股东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公司现有股东持有的股份系以自有资金真实出资所形成，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的情形。

八、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

1、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公司的经营范围为：
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招投标代理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安全咨询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司法鉴定服务；安全评价业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公司的主营业务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和《审计报告》，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以工程技术咨询为基础，提供以建设工程监理为主，技术咨询、工程司法鉴定为辅的专业工程咨询服务，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1-3月的合并主营业务收入占合并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均为100%，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业务明确。

（二）公司经营资质、资格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取得的主要经营许可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附件一（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主要业务许可和资质列表）。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取得了从事业务所需的经营资质证书、认定证书及登记证书，公司拥有上述相关证书真实、合法、有效。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资质，公司开展业务合法合规；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公司目前持有所有资质均处于有效期范围内，不存在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目前经营合法合规。

（三）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初，公司经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的经营范围为“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工程咨询；建设监理；质量安全咨询；工程技术与咨询；工程技术转让；工程试验检测服务；工程造价咨询；招投标代理服务；工程勘察与设计；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与销售；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及销售；工程总承包；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孵化器管理。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情况如下：

2022年6月14日，公司经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招投标代理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安全咨询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司法鉴定服务；安全评价业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突出。

（四）公司持续经营情况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取得的《营业执照》和其他经营必需的资质至今合法有效；根据法律、法规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未出现需要终止的情形；公司的法人内部治理结构和经营管理机制相对完善，拥有独立面向市场经营的能力，目前经营状况良好。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公司主要关联方

1、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范中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述。

2、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了公司的控股股东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众鑫臻远、李平海、朱刚、富沃德，其基本情况如本法律意见“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述。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除矩一建管以外的企业有 4 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众鑫安远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创业空间服务；物业管理。	范中东持股 30.5%，并担任董事长
2	富沃德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范中东持股 37.18%，并担任董事长
3	众鑫臻远	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	范中东持有出资份额 20.4241%，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	西安心邸餐饮文化管理有限公司	特大型餐馆（中餐类制售；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含生食海产品；冷热饮品制售。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4 年 8 月 30 日）、企业管理、餐饮咨询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礼仪服务。	范中东担任董事

4、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十、公司的主要财产”之“（五）对外投资及分支机构”所述。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任职的其他企业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公司的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为公司的关联方。

（1）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司及其下属公司除外）为公司的关联方，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为公司的关联方，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企业	关联关系
1	西安高科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范中东配偶周红平担任董事的企业（2022年10月，已辞去董事职务）
2	陕西博雅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范中东弟弟的配偶淡雅绒持股100%，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3	陕西溪上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范中东弟弟的配偶淡雅绒持股60%，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4	成都迈可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范中东女儿配偶的母亲米村艳持股100%，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5	绵阳迈可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范中东女儿配偶的母亲米村艳间接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6	陕西库博考尔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朱刚配偶戚红霞持股30%，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二）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确认，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具体如下：

1、关联租赁（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作为承租方）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众鑫安远	房屋租赁	166,600.11元	664,847.90元	678,438.95元

2、关联方资金拆借（公司作为拆入方）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利息
众鑫安远	1,000万元	2023年1月10日	2024年7月8日	0%

（三）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履行及规范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核及确认，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为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2023年5月2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类型、关联方的回避措施、关联交易的披露等事宜进行了规定。

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人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二、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股份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本人保证不利用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股份

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股份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四、本承诺书自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股份公司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股转公司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股份公司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为防止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资金占用等事项的承诺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最近两年内不存在股份公司为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二、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目前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占用或转移股份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形。

三、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确保将来不致发生上述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对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制定了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并已切实履行。公司的上述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制度的有效实施能够保证公司在关联交易中进行公允决策，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利。

（四）同业竞争

为避免未来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人将尽职、勤勉地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责，不利用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地位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二、在本承诺书签署之日，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

三、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四、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或股份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股份公司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纳入到股份公司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五、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股份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本承诺书自本人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股份公司存续且依照全国股转公司、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不得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

权，或在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本人在担任股份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就同业竞争出具了承诺，该承诺不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公司同业竞争规范措施充分、合理，有效执行，不影响公司经营。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公司拥有无形资产的情况

1、专利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目前拥有 10 项已授权专利，详见本法律意见附件二（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已授权专利清单）。

2、域名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目前拥有的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网站域名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日期
1	矩一建管	gxpm.com	陕 ICP 备 2022013074 号-1	2022 年 12 月 6 日

经公司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资产权属清晰、证件齐备，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上述知识产权由公司及其下属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原始取得或受让取得，不存在对他方的依赖。

（二）公司的主要租赁房屋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目前现行有效的承租的主要物业共有 4 处，详见本法律意见附件三（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承租使用的主要经营性房产一览表）。

此外，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租赁房屋的租赁合同未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租赁合同未办理备案登记手续，并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未经备案登记的租赁合同，不得对抗第三人。但依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可能因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而被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将可能就每处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物业受到最高额不超过 1 万元的罚款。根据公司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未曾因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而受到任何处罚。

（三）对外投资及分支机构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拥有 1 家控股子公司和 1 家分公司，其中，控股子公司万策咨询目前拥有 1 家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万策咨询

（1）万策咨询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西安万策工程咨询顾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17916625871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五路 43 号高科尚都 ONE 尚城 A 座 1511 室
法定代表人	许军峰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6 年 9 月 4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招投标代理服务；安全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监理；司法鉴定服务；安全生产检验检测；安全评价业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万策咨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矩一建管	300	300	60%
2	富沃德	200	200	40%
合计		500	500	100%

（2）历史沿革

①2006 年 9 月，设立

2006 年 8 月 14 日，西安市工商局高新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拟设立企业的名称为“西安万策工程咨询顾问有限公司”。

2006 年 8 月 10 日，万策咨询召开首次股东会会议并形成决议，选举董事、监事。

2006 年 8 月，高新监理、袁洪刚、张彦生和陈海信签订了《西安万策工程咨询顾问有限公司章程》，约定高新监理出资 78 万元、袁洪刚出资 54 万元、张彦生出 52 万元、陈海信出资 16 万元，共同设立万策咨询；出资分两次缴纳，其中第一次出资额为注册资本的 20%，在公司注册前缴纳，第二次出资额在公司成立后两年内缴足。

2006 年 8 月 22 日，西安长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长会验字（2006）第 231 号），验证截至 2006 年 8 月 21 日，万策咨询已收到全体

股东首次缴纳的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4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方式出资。

2007 年 4 月 9 日，北京五联方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五联方圆陕验字（2007）第 089 号），验证截至 2007 年 4 月 9 日，万策咨询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剩余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6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方式出资。

万策咨询设立时，其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高新监理	78	78	39%
2	袁洪刚	54	54	27%
3	张彦生	52	52	26%
4	陈海信	16	16	8%
合计		200	200	100%

万策咨询设立时的实际出资情况如下：袁洪刚、张彦生和陈海信持有的万策咨询股权均系代高新监理持有，相应的出资额均由高新监理缴纳。上述代持产生的原因：2006 年 7 月 1 日，《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49 号）正式施行，该办法第九条规定：“甲级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标准如下：（一）已取得乙级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证书满 3 年；（二）企业出资人中，注册造价工程师人数不低于出资人总人数的 60%，且其出资额不低于企业注册资本总额的 60%（以下简称“双 60”）……”为满足主管部门关于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最新要求，高新监理将其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整体划入新设立的万策咨询。为确保万策咨询为 2 名以上股东的有限责任公司，同时兼顾“双 60”规定，高新监理委托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的袁洪刚、张彦生和陈海信代其持有万策咨询部分股权。

万策咨询设立时的实际出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实际出资人	名义出资人	实际出资额（万元）
----	-------	-------	-----------

1	高新监理	高新监理	78
2		袁洪刚	54
3		张彦生	52
4		陈海信	16
合计			200

②2009年3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年3月20日，万策咨询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张彦生将其持有的万策咨询26%股权转让给张利红；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09年3月23日，张彦生和张利红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万策咨询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高新监理	78	78	39%
2	袁洪刚	54	54	27%
3	张利红	52	52	26%
4	陈海信	16	16	8%
合计		200	200	100%

本次股权转让的实际情况如下：张彦生将其持有的万策咨询26%的股权（出资额52万元）转让给张利红，属于变更名义持有人，不涉及对价支付。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万策咨询的实际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实际出资人	名义出资人	实际出资额（万元）
1	高新监理	高新监理	78
2		袁洪刚	54
3		张利红	52

4		陈海信	16
合计			200

③2009年11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9年11月3日，万策咨询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高新监事将其持有的万策咨询39%股权，以729,602.87元转让给富沃德；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同日，高新监事和富沃德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转让完成后，万策咨询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富沃德	78	78	39%
2	袁洪刚	54	54	27%
3	张利红	52	52	26%
4	陈海信	16	16	8%
合计		200	200	100%

④2012年1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2年1月11日，万策咨询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陈海信将其持有的万策咨询8%股权，以17.9056万元转让给李夏莉；同意袁洪刚将其持有的万策咨询7%股权，以15.6674万元转让给李夏莉；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2年1月17日，陈海信和李夏莉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012年1月19日，袁洪刚与李夏莉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万策咨询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富沃德	78	78	39%
2	张利红	52	52	26%

3	袁洪刚	40	40	20%
4	李夏莉	30	30	15%
合计		200	200	100%

本次股权转让的实际情况如下：陈海信将其持有的万策咨询 8% 的股权（出资额 16 万元）转让给李夏莉，股权转让款由李夏莉向高新监理支付，陈海信与高新监理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袁洪刚将其持有的万策咨询 7% 的股权（出资额 14 万元）转让给李夏莉，股权转让款由李夏莉向高新监理支付，袁洪刚与高新监理就万策咨询 7% 股权的代持关系解除。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万策咨询的实际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实际出资人	名义出资人	实际出资额（万元）
1	富沃德	/	78
2	高新监理	张利红	52
3		袁洪刚	40
4	李夏莉	/	30
合计			200

⑤2012 年 10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10 月 10 日，万策咨询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袁洪刚将其持有的万策咨询 20% 股权转让给富沃德；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同日，双方就上述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万策咨询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富沃德	118	118	59%
2	张利红	52	52	26%
3	李夏莉	30	30	15%
合计		200	200	100%

本次股权转让的实际情况如下：因袁洪刚工作变动，其持有的万策咨询 20% 的股权（出资额 40 万元）转让给富沃德，属于变更名义持有人，不涉及对价支付。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万策咨询的实际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实际出资人	名义出资人	实际出资额（万元）
1	富沃德	/	78
2	高新监理	张利红	52
3		富沃德	40
4	李夏莉	/	30
合计			200

⑥2014 年 6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6 月 20 日，万策咨询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富沃德将其持有的万策咨询 20% 股权转让给张利红；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4 年 6 月 27 日，张利红和富沃德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万策咨询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利红	92	92	46%
2	富沃德	78	78	39%
3	李夏莉	30	30	15%
合计		200	200	100%

本次股权转让的实际情况如下：富沃德将持有的万策咨询 20% 的股权（出资额 40 万元）转让给张利红，属于变更名义持有人，不涉及对价支付。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万策咨询的实际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实际出资人	名义出资人	实际出资额（万元）
1	高新监理	张利红	92
2	富沃德	/	78
3	李夏莉	/	30
合计			200

⑦2016年10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6年10月21日，万策咨询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李夏莉将其持有的万策咨询15%股权，以64.593万元转让给富沃德；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同日，双方就上述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万策咨询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富沃德	108	108	54%
2	张利红	92	92	46%
合计		200	200	100%

⑧2017年2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7年2月17日，万策咨询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富沃德将其持有的万策咨询15%股权转让给山旭博；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同日，双方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万策咨询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利红	92	92	46%
2	富沃德	78	78	39%
3	山旭博	30	30	15%
合计		200	200	100%

本次股权转让的实际情况如下：富沃德将持有的万策咨询 15%的股权（出资额 30 万元）转让给山旭博，属于股权代持，不涉及对价支付。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万策咨询的实际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实际出资人	名义出资人	实际出资额（万元）
1	高新监理	张利红	92
2	富沃德	/	78
3	富沃德	山旭博	30
合计			200

⑨2020 年 3 月，第八次股权转让

2020 年 3 月 6 日，万策咨询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张利红将其持有的万策咨询 46%股权，以 92 万元转让给富沃德；同意山旭博将其持有的万策咨询 15%股权，以 30 万元转让给富沃德；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同日，各方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万策咨询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富沃德	200	200	100%
合计		200	200	100%

本次股权转让的背景如下：2020 年 2 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关于修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的决定》，删除了关于甲级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出资人“双 60”规定，因此，万策咨询将股权代持进行还原清理。

⑩2020 年 9 月，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 500 万元）

2020 年 9 月 3 日，万策咨询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注册资本增至 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300 万元由富沃德新增出资 75 万元、范中东新增出资 200

万元、罗建华新增出资 25 万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本次增资完成后，万策咨询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富沃德	275	275	55%
2	范中东	200	200	40%
3	罗建华	25	25	5%
合计		500	500	100%

本次增资的实际情况如下：罗建华认缴万策咨询 25 万元出资额，实际由富沃德支付，属于股权代持，罗建华为名义出资人，富沃德为实际出资人。本次代持形成的原因：2020 年 8 月，万策咨询筹备公司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甲级资质证书的延续工作，但因公司技术负责人罗建华年龄大于 60 周岁且不是公司股东，导致证书无法正常延续，经与主管机关确认，如超过 60 周岁的人员作为公司技术负责人必须是公司股东方可正常办理证书延续，因此，富沃德委托罗建华代其持有万策咨询 5% 股权。

本次增资完成后，万策咨询的实际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实际出资人	名义出资人	实际出资额（万元）
1	富沃德	/	275
2	富沃德	罗建华	25
3	范中东	/	200
合计			200

⑪2022 年 2 月，第九次股权转让

2022 年 2 月 22 日，万策咨询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股东罗建华将其持有的万策咨询 5% 股权转让给富沃德；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同日，双方就上述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万策咨询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富沃德	300	300	60%
2	范中东	200	200	40%
合计		500	500	100%

本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罗建华将其持有的出资 5 万元转让给富沃德，该转让实际为罗建华代持富沃德股权的还原，不涉及对价支付。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万策咨询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与实际股权结构一致，万策咨询股权不存在代持的情形。

⑫2022 年 6 月，第十次股权转让

2022 年 6 月 20 日，万策咨询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富沃德将其持有的万策咨询 20% 股权，以 1,254,193 元转让给高新监理；同意范中东将其持有的万策咨询 40% 股权，以 2,508,386 元转让给高新监理；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同日，各方就上述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万策咨询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矩一建管	300	300	60%
2	富沃德	200	200	40%
合计		500	500	100%

2、分支机构

（1）宝鸡分公司

宝鸡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西安高新矩一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301687991719N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场所	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开发区高新大道50号财富大厦B座1403、1404室
负责人	段宏星
成立日期	2009年6月4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工程建设监理业务及技术咨询；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代理及建筑造价咨询；建筑工程构配件材料及材料质量的实验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万策咨询汉中分公司

万策咨询汉中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西安万策工程咨询顾问有限公司汉中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700MA6YN2R79K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场所	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汉江新城留苑1904室
负责人	李辉
成立日期	2016年4月1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招投标代理、造价咨询、建设监理、项目代建及其它工程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均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及行为能力，不存在依据中国法律及其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采购合同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签订的单笔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采购方名称	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1	宝鸡市通达工程试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省道 212 宝鸡市区过境公路金台段建设工程的质量过程抽检监测	34.3	2019 年 12 月 10 日
2	陕西源鸿裕鼎技术检测有限公司	安康新机场通用航空设施项目监理工作的各类试验检测及相关工作	35.2	2021 年 6 月 30 日
3	陕西方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	空港新城幸福里第二小学项目的全程 BIM 技术应用咨询服务	33.83	2021 年 4 月 25 日
4	京水江河（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西安市西南郊水厂引水工程项目的工程咨询及安全咨询服务	38.88	2020 年 9 月 25 日
5	陕西谨成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金融路（渭惠路-洪璋路）市政工程、奥特莱斯商业广场项目、紫薇铂樾府项目、汉中兴元汉文化生态新城镇建设示范区项目造价咨询的审核技术咨询	18.21	2021 年 3 月 1 日
6	陕西万隆金剑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造价及招标代理业务的咨询服务	24.48	2021 年 4 月 7 日
7	陕西红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杨凌富昌产业园 2-7#标准化厂房、8#标准化厂房工程的部分技术咨询	11.04	2021 年 1 月 4 日
8	西安睿泽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空港阳光里棚户区改造（六期）项目的工程技术咨询	10.62	2022 年 9 月 30 日
9	陕西方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	空港新城幸福里第二小学项目的全程 BIM 技术应用咨询服务	110.40	2020 年 12 月 1 日

其中，序号 1（采购方：宝鸡市通达工程试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和序号 2（采购方：陕西源鸿裕鼎技术检测有限公司）的采购合同正在履行，其余采购合同均已履行完毕。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履行的上述采购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法律风

险。

2、销售合同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单笔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标的	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1	宝鸡豪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宝鸡豪城天下 G 区二期、E 东、广场商业、A 南项目监理服务工程监理合同	360	2021 年 11 月 23 日
2	西部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西安咸阳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供水、雨污水、中水及污物处理工程监理服务	595.60	2021 年 3 月 4 日
3	汉中宜炎东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汉中碧桂园·学府世家项目监理服务	328.23	2021 年 4 月 16 日
4	西安高科云天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高科云天建安工程监理	713.76	2021 年 10 月 11 日
5	汉中城市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汉中兴汉新区汉水学校项目 EPC 监理	485	2021 年 12 月 14 日
6	西安高科国际社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国际社区时尚小镇片区综合开发项目市政工程监理	1,546.5	2021 年 12 月 31 日
7	西安高新区城市客厅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高新区城市客厅及国际社区东安规划区域道路及绿带建设项目城市客厅区域监理	328.58	2022 年 2 月 23 日
8	西安高新区城市客厅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中央创新区北侧海绵城市及生态综合治理工程监理	346.26	2022 年 2 月 20 日
9	西安高新区公共项目建设管理中心	新丰村民安置项目一标段项目监理	500	2022 年 3 月 7 日
10	西安高新区城建创远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西安高新区周宋欣苑安置性商品房（GX3-36-8）地块工程监理	452.60	2022 年 5 月 9 日
11	西安高科城市服务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高新区市政道路修整及桥梁维护项目监理	504.35	2022 年 4 月 11 日
12	西安高新区城市客厅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丝路创智谷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监理	305.88	2022 年 4 月 20 日
13	西安市高新区城更隆洋房地产开发有	隆港城建安工程监理	953	2022 年 4 月 20 日

序号	客户名称	标的	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限公司			
14	陕西师范大学	陕西师范大学学生公寓项目工程监理	348	2022年4月4日
15	西安市高新区云创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丝路创智谷金融中心项目工程监理	914.90	2022年7月31日
16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共项目建设管理中心	西沔路地下管线项目EPC总承包工程监理	401	2022年8月1日
17	西安市高新区创新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永安领汇中心项目一标段工程总承包监理	362.98	2022年7月25日
18	西安市高新区创新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永安滨荟中心工程总承包监理	680	2022年10月18日
19	陕西富阎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富阎第一初级中学工程项目监理	445	2022年12月23日
20	西安高新区城建创远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中创瞳湖核心区地下空间项目GX3-42-71-1地块工程监理	423.58	2023年2月12日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正在履行的上述重大销售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3、重大借款合同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2023年1月6日，众鑫安远（借出方）与矩一建管（借入方）签订了《借款合同》，约定众鑫安远向矩一建管提供借款1,000万元，利率为0%，借款期限为2023年1月10日至2024年7月8日，借款用途为补充矩一建管经营资金，还款方式为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该笔借款无需矩一建管提供担保。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正在履行的上述借款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4、对外担保合同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矩一建管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正在履行的被担保人为矩一建管及其下属公司以外的主体的对外担保合同。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十二、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高新监理派生分立

2020 年 8 月，原高新监理分立为西安高新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和西安众鑫安远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详见本法律意见“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

根据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上述分立事项外，公司未发生过其他合并、分立、减资等行为。

（二）收购万策咨询 60% 股权

2022 年 6 月，公司收购万策咨询 60% 股权，详见本法律意见“十、公司的主要财产”之“（五）对外投资及分支机构”所述。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上述收购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事项。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022 年 10 月 8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适用的《西安高新矩一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依法办理了工商备案登记。

2022年12月6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将公司注册资本由1,260万元增加至1,764万元，并将《公司章程》第五条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1,764万元人民币”，第十八条修改为“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7,640,000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2023年3月2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按照《监管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的规定，增加了“公司与投资者的纠纷解决机制”、“公司终止挂牌的投资者保护机制”等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历次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符合《公司法》《监管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三号——章程必备条款》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工商登记资料、组织机构图及公司确认，公司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由高级管理人员等组成的经营管理层以及其他职能部门等组织机构。具体如下：

1、股东大会。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代表股东的利益，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2、董事会。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董事由股东大会选

举和更换，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3、监事会。监事会负责监督检查公司的财务状况，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由公司股东代表和职工代表担任，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和更换，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监事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设监事会主席一名。

4、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对公司董事会负责，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和管理。总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每届任期三年，可连聘连任。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其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管理和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

2023年3月2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上述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程序、议事规则等作出明确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

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议案、决议、会议记录、表决票等文件的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及兼职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除在公司任职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企业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任职单位	兼职职务
1	范中东	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众鑫臻远	执行事务合伙人
			富沃德	董事长
			众鑫安远	董事长
			西安心邸餐饮文化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	李伟涛	董事、副总经理	/	/
3	韩飞	董事	富沃德	董事
			众鑫安远	董事
4	刘应辉	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富沃德	董事
			众鑫安远	董事
5	陈文海	董事	/	/
6	李平海	董事	富沃德	董事
			众鑫安远	董事
7	朱刚	董事	富沃德	董事
			众鑫安远	董事
8	冉迪丛	监事	富沃德	监事
9	佟禹	监事	/	/
10	邱佳	监事	/	/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任职单位	兼职职务
11	段宏星	副总经理	/	/
12	许军峰	副总经理	/	/
12	许芳	财务负责人、 董事会 秘书	/	/

（二）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简历、调查表及确认，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

根据相关人员的确认及本所通过中国证监会网站查询，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义务的问题，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变动情况如下：

1、公司董事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董事会共有董事 5 名，分别为范中东、李平海、韩飞、王

翠萍、朱刚、赵沈生、王建昌，其中范中东为董事长。

2022年5月30日，高新监理召开股东会，选举刘应辉为董事，免去王建昌的董事职务。

2022年10月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选举范中东、李平海、朱刚、韩飞、刘应辉、李伟涛、陈文海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2、公司监事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未设监事会，设监事1名，监事为冉迪丛。

2022年5月30日，高新监理召开股东会，选举陈文海为监事，免去冉迪丛的监事职务。

2022年10月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选举冉迪丛、邱佳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佟禹共同组成公司监事会。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范中东、副总经理段宏星。

2022年10月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范中东为总经理，聘任刘应辉、段宏星、李伟涛、许军峰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李迎春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许芳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由于李迎春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聘任许芳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其他变更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发生

的变化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十六、公司的税务

（一）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及所享受的优惠政策的情况

1、税种、税率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种	税率
增值税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附加	2%
企业所得税	15%、20%

2、享受税收优惠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享有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1）矩一建管的税收优惠

2020年12月1日，公司取得陕西省科学技术厅、陕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061000336，证书有效期3年，公司自2020年度至2022年度享受15%税率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2）万策咨询的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2号）：自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

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万策咨询经税务机关认定属于小规模纳税人，享受该政策优惠。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3号）：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公告所称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0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万策咨询经税务机关认定属于小规模纳税人，享受该政策优惠。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应对疫情部分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7号）第一条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2022年3月31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5号）：自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暂停预缴增值税。万策咨询经税务机关认定属于小规模纳税人，享受该政策优惠。

（3）宝鸡分公司的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应对疫情部分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7号）第一条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2022年3月31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5号）：自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暂停预缴增值税。宝鸡分公司经税

务机关认定属于小规模纳税人，享受该政策优惠。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系依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府部门的政策和文件取得，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及其合法性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确认，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报告期内收到的财政补贴如下：

序号	补贴项目	金额（元）	补贴依据
2021 年度			
1	稳岗补贴	17,006.60	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西安市财政局关于延续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及扩围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市人社发〔2021〕26号）
2	以工代训补贴	95,760.00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大力开展以工代训支持稳就业保就业的通知（陕人社发〔2020〕19号）
3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	100,000.00	西安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对2020年度认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奖励补助补充申报的通知
4	普惠政策	110,000.00	西安高新区2019-2020年度三次创业系列优惠政策（第二批次）申报受理通知、2020年三次创业系列优惠政策拟补贴明细表-第二批
5	技术创新奖	50,000.00	2021年度陕西省技术创新引导计划（第二批）陕财办教〔2021〕160号BK2021-23线下
6	政府补贴款	18,400.00	2020年大学生见习生活补贴
2022 年度			
1	稳岗补贴	40,368.27	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西安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西安市税务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援企纾困保障民生有关工作的通知（陕人社发〔2022〕17号）
2	政府补贴款	26,945.85	陕西省财政厅等四部门关于印发《陕西省水利基金筹集和使用管理实施细则》通知
2023 年 1 月至 3 月			
1	稳岗补贴	16,500	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西安市教育局、西安市财政局《转发关于加快落实失业保险扩岗补助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市人社函〔2022〕240号）

（二）公司依法纳税情况

2023年4月18日，国家税务总局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出具《无欠税证明》，证明截至2023年4月15日，公司无欠税情形。

2023年4月21日，国家税务总局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出具《无欠税证明》，证明截至2023年4月18日，万策咨询无欠税情形。

2023年4月21日，国家税务总局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出具《无欠税证明》，证明截至2023年4月18日，宝鸡分公司无欠税情形。

根据公司的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分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是以提供工程监理、工程咨询和司法鉴定服务为主营业务的工程咨询企业，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以公司作为建设单位的已建、在建工程项目；公司现阶段亦不需要取得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公司经营无排放废气、废水、产生环境噪声污染和固体废物的行为，不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

2023年1月11日和2023年5月19日，西安高新区生态环境局先后出具《关于西安高新矩一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合法合规情况的说明》，证明自2021年1月1日至出具之日，未发现公司在西安高新区范围内的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环境违法行为，未有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2023年1月11日和2023年5月19日，西安高新区生态环境局先后出具《关于西安万策咨询顾问有限公司合法合规情况的说明》，证明自2021年1月

1日至出具之日，未发现万策咨询在西安高新区范围内的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环境违法行为，未有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2023年5月8日，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中心出具《西安高新矩一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公司的合规性说明》，证明自2021年1月1日至出具之日，宝鸡分公司在其辖区内不存在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均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产品质量

公司已取得质量、职业健康安全、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详见本法律意见“八、公司的业务”所述。

2023年1月12日和2023年5月18日，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先后出具证明，证明自2021年1月1日至出具之日，未发现公司被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信息。

2023年1月12日和2023年5月18日，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先后出具证明，证明自2021年1月1日至出具之日，未发现万策咨询被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信息。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三）安全生产

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安全生产发生的行政处罚，详见本法律意见“十八、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违法行为”之“（二）公司及其子公司行政处罚”所述。

2023年1月11日和2023年5月12日，西安高新区应急管理局先后出具证

明，证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出具之日，未接到对公司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举报和投诉。

2023 年 1 月 11 日和 2023 年 5 月 12 日，西安高新区应急管理局先后出具证明，证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出具之日，未接到对万策咨询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举报和投诉。

2023 年 5 月 11 日，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自 2021 年 5 月 1 日至出具之日，宝鸡分公司未在该局受到过安全生产行政处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除本法律意见已经披露的情形外，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十八、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违法行为

（一）未决诉讼或仲裁

1、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单次或多次诉讼仲裁涉及金额累计达到 200 万元以上或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的、将对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权益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公司及其下属公司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1、延安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中心站《行政处罚决定书》

2021年7月29日，延安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中心站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2020年8月28日，延安新区全民健身运动中心东侧闲置用地土方拉运过程中，发生一起1人死亡的机械伤害事故，你单位作为监理单位，未对监理范围内的工程场地进行有效的安全管理，导致安全事故发生”，“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依据该规定，对你单位作出30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2022年3月8日，延安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中心站出具《证明》，“针对该行政处罚，高新监理已按照要求整改完毕，及时、足额缴纳上述罚款，按照安全生产事故“四不放过”原则对事故进行了调查处理，对生产现场开展了隐患排查并根据检查结果进行了整改，整改后符合安全生产的要求。上述行政处罚所涉及事故等级为一般机械伤害事故，其中高新监理的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2、西安市雁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2021年5月11日，西安市雁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雁住建罚字（2021）01019号），“2021年5月4日，东三爻城中村改造一期（DK-1-B）项目7号楼施工电梯未办理安装告知，已经开始安装，其中高新监理未审核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备案证明文件的行为，违反了《建筑起重机械

《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对高新监理处以 3 万元的行政处罚。”

2021 年 6 月 10 日，西安市雁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执法大队出具《证明》，“针对该行政处罚，高新监理已按照要求整改完毕，及时、足额缴纳上述罚款，并根据相关要求及时进行了整改，办理了安装告知，完善了相关手续，整改后符合安全生产的要求。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所涉及的问题为一般问题，其中高新监理的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经本所律师核查，针对本次处罚公司已按照相关部门要求完成了整改工作，并且作出行政处罚的机关出具了相关证明文件认定不属于情节严重和重大违法违规。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十九、主办券商

公司已聘请开源证券担任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主办券商已在全国股转公司办理了业务备案，具备担任公司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的业务资格。

二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通过对公司提供的材料及相关事实查验后认为，公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挂牌的有关条件，已履行公司内部批准和授权程序；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申请挂牌不存在法律障碍；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尚需通过全国股转公司的审查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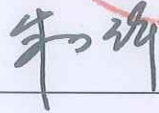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高新矩一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的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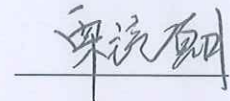


朱小辉

经办律师：_____



夏小兵



栗镜朝

本所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509 单元，邮编：100033

2023 年 9 月 26 日

附件一：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主要业务许可和资质列表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主要内容	发证/换证时间	有效期	发证部门
1	矩一建管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061002380	高新技术企业	2020年12月1日	2023年11月30日	陕西省科学技术厅、陕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
2	矩一建管	工程监理资质证书	E161001372	资质等级：工程监理综合资质。可承担所有专业类别建设工程项目的工程监理业务；可以开展相应类别建设工程的项目管理、技术咨询等业务	2022年11月7日	2023年12月31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3	矩一建管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122E10792R4M	认证范围：工程咨询、建设工程监理及相关管理活动	2022年11月18日	2025年9月7日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4	矩一建管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122Q11161R3M	认证范围：工程咨询、建设工程监理	2022年11月18日	2025年9月7日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5	矩一建管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122S10718R4M	认证范围：工程咨询、建设工程监理及相关管理活动	2022年11月18日	2025年9月7日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主要内容	发证/换证时间	有效期	发证部门
6	高新监理	人防工程监理资质等级乙级 ¹	陕人防建监资字第 227190312046 号	五级及以下人防工程建设监理	2019年3月12日	长期	陕西省人民防空办公室
7	矩一建管	司法鉴定机构备案-人民法院对外委托专业机构专业人员信息平台	/	工程造价	2023年2月7日	/	最高人民法院
8	矩一建管	司法鉴定机构备案-陕西法院司法鉴定信息公开平台	/	鉴定类别：质量鉴定（建筑工程质量）、工程造价	2019年4月19日	/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9	万策咨询	工程监理资质证书	E261013796	资质类别及等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	2022年10月9日	2027年10月8日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0	万策咨询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甲级资质证书 ²	甲 210961001494	工程造价咨询	2021年3月1日	2024年2月28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¹ 2021年7月1日，国务院公布《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取消人民防空工程监理甲级资质认定的审批事项。

² 2021年06月28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发布《关于取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审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取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审批，自2021年7月1日起，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按照其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开展业务。

附件二：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已授权专利清单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基于信号检测的建筑管控系统	矩一建管	发明	201910192506X	2019-3-14	20年	继受取得	无
2	一种监理服务重点工作信息管理系统	矩一建管	实用新型	2017212430423	2017-9-2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	一种工程监理用墙壁平整测量装置	矩一建管	实用新型	2019202584513	2019-3-1	10年	继受取得	无
4	基于仿真技术的工程项目管理体系的后台数据管理装置	矩一建管	实用新型	2019215200456	2019-9-12	10年	继受取得	无
5	一种建筑防水监理验收装置	矩一建管	实用新型	2019215719538	2019-9-20	10年	继受取得	无
6	一种建筑监理用空鼓锤	矩一建管	实用新型	2019216562878	2019-9-30	10年	继受取得	无
7	一种建筑监测用建筑倾斜警示设备	矩一建管	实用新型	2019217574887	2019-10-19	10年	继受取得	无
8	一种建筑物垂直度检测装置	矩一建管	实用新型	2019221126686	2019-12-1	10年	继受取得	无
9	一种装配式建筑构件智能管理设备	矩一建管	实用新型	2022223223625	2022-9-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0	一种可视化安全警示装置	矩一建管	实用新型	2022223204361	2022-9-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附件三：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承租使用的主要经营性房产一览表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地址	面积 (m ²)	租金 (元/月)	租期	用途
1	矩一建管	众鑫安远	西安市雁塔区丈八五路高科尚都 ONE 尚城 A 座 15 层 1502、1503、1504、1505、1506、1507、1511、1512 室	1,648.79	56,041	2023 年 8 月 1 日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	办公
2	万策咨询	众鑫安远	西安市雁塔区丈八五路高科尚都 ONE 尚城 A 座 15 层 1501 室	245	8,575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办公
3	宝鸡分公司	李笑宇	宝鸡市高新区财富大厦 B 座 1403 室	100.6	2,000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	办公
4	宝鸡分公司	连正	宝鸡市高新区财富大厦 B 座 1404 室	100.6	2,000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	办公